

委員會之運作與功能，對智慧局及著作權產業發展，只有正向而無負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已弱化委員會之角色，強化智慧局之公權力，經濟部所修正發布之委員會組織規程，應該要強化委員會之諮詢功能，讓這一個對智慧局之行政處分實質上無拘束力之組織，能真正提供各種不同角度之專業意見，避免智慧局之專斷而生誤失。如今委員會組織規程要求諮詢意見要以決議為之，不要多元意見，要讓智慧局以自己的意願，指定背景或立場較符心中所屬之特定少數人，作出極少數意見之諮詢決議讓智慧局參考，如利益團體透過民意代表或上級機關對於智慧局就特定利益進行施政之遊說壓力，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而言，絕非好事，也令識者為著作權專責機關捏一把冷汗。

[關閉視窗](#) | [回上一頁](#) | [著作權筆記](#)

本網頁所有內容之著作權由章忠信享有，非經書面授權，不得任意使用。

引用本網頁內容欲註明網址，請按滑鼠右鍵後點選「內容」，即可出現網址URL